

证券代码：002002
债券代码：128085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日前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鸿达转债”可提前赎回条件。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即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鸿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鸿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 元/股，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9990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调整为 3.92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591 元 (含税), 根据规定, “鸿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1 元/股。

二、“鸿达转债” 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依据

(一) “鸿达转债”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转股期内, 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二) “鸿达转债” 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 (鸿达兴业, 002002) 日前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91 元/股) 的 130%, 即 5.08 元/股, 触发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 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 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 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鸿达转债” 的权利, 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 (即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 “鸿达转债” 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 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 若“鸿达转债” 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鸿达转债” 的情况

经核查, 上述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鸿达转债”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